



证 券 代 码 :000605 证 券 简 称 :ST四 环 公 告 编 号 :2011-052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1年9月16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13日以当面送达、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张秉军先生、申小林先生、吕林祥先生、朱文芳女士、邢吉海先生、李海茹女士、周自盛先生、于小鹏先生、张天武先生共9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因个人原因,徐志海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张晋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无反对意见。
- 二、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吕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天武先生因身体原因提出辞职请求,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吕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均无反对意见。
- 三、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会议议题的议案》
- 会议决定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1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 9月 16 日

附件一:财务总监简历:

张晋,男,1976年3月生,天津大学MBA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天津银行信贷经理、渤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霞,女,1968年7月生,高级会计师,2006年4月起任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任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兼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评审委员会财务评审专家。

吕霞女士与四环药业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四环药业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 券 代 码 :000605 证 券 简 称 :ST四 环 公 告 编 号 :2011-053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 券 代 码 :000948 证 券 简 称 :南 天 信 息 公 告 编 号 :2011-02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15:00至2011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雷坚先生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6名,代表股份数94,953,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数76,291,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名,代表股份数18,661,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以92,216,158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12%;1,674,25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76%;1,062,726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12%;审议通过增补宋卫权先生为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以16,452,467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5.68%;2,816,175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4.32%;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审议通过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关系类型	是否回 避表决
1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59,671,564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亦是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
2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15,000,000	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是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是
3	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12,922	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是本次会议的标的公司	是
	合 计	75,284,492	—	—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志旭 王晓东
 -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证 券 代 码 :002259 证 券 简 称 :升 达 林 业 公 告 编 号 :2011-03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9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 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7,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57,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43,320,000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9月23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1年09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9月23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534,220	22.25%			63,627,376		63,627,376	143,161,596	22.25%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ST精伦 编号:临2011-02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案被否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了《精伦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有关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1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第B79版、《中国证券报》第B017版、《证券时报》第B7版)上。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94,371,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6%。会议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主持,公司3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1年10月11日上午10点30分,会期半天
- 2.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八层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5.出席对象:
 - 0)凡是在2011年10月5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0)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 二、会议议题
- 关于提名吕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表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9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资料。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0)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0)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0)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 2.登记时间
- 2011年10月8日(上午8:30—12:00 下午1:00—5:00)。
- 3.登记地点
-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八层
-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10 68001660
- 传 真:010 68001816
- 邮政编码:100037
- 联系人:彭弛
- 2.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1	审议《关于提名吕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赞成”“划√”、“反对”“划×”、“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伍志旭、王晓东律师出席贵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表明贵公司已于2011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1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等媒体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1年9月10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16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雷坚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94,953,134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5.0931%。其中,出席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数为76,291,892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6.23%;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57名,代表股份数为18,661,242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8.8631%,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关于增补宋卫权先生为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南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权的议案》,并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伍志旭
王晓东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 券 代 码 :002204 证 券 简 称 :华 锐 铸 钢 公 告 编 号 :2011-039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14日,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铸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2号),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大连市人民政府已就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的整体方案予以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就吸收合并涉及的华锐铸钢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12	交易型开放式	2011年9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6号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以新增、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形发生。

二、会议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

2.召开地点:宁波洲州皇冠假日酒店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郑伟雄董事

6.出席会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股份17822.073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全体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7822.07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张坤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17822.07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义律律师事务所陈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 券 代 码 :000605 证 券 简 称 :ST四 环 公 告 编 号 :2011-054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吕霞女士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其子公司担任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二)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三)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四)被提名不是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
- (七)被提名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五、被提名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六、被提名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七、被提名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八、被提名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九、被提名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2%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 十、包括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盖章):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6日

证 券 代 码 :600830 编 号 :临 时 2011-03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以新增、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形发生。
- 二、会议召集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
- 2.召开地点:宁波洲州皇冠假日酒店四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 持 人:郑伟雄董事
- 6.出席会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股东的出席情况
-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股份17822.073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3%。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经全体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同意17822.07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二)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张坤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同意17822.07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五、律师法律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义律律师事务所陈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830	交易型开放式	2011年9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6号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59912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6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12	交易型开放式	2011年9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6号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6号

基金募集期:自2011年8月18日至2011年9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认购截止日:2011年9月16日

募集资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6,755

募集资金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21,487,312.00

认购费用(单位:人民币元):61,679.00

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21,487,312.00

利息结转的份额:61,679.00

募集份额(单位:份):521,548,991.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7日

证 券 代 码 :000605 证 券 简 称 :ST四 环 公 告 编 号 :2011-054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吕霞,作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前十名股东。
-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其子公司担任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未参与该机构与上市公司关系不密切的主要负责人员或合伙人。
-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等单位任职的人员。
-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2%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包括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外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 吕霞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交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定、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吕霞(盖章)
日期:2011年9月16日

证 券 代 码 :600830 编 号 :临 时 2011-04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下午在宁波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8名,楼永良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郑伟雄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选举孙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 券 代 码 :600830 编 号 :临 时 2011-04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下午在宁波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选举张坤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朱仲群先生、李勤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俞妙根先生、陈庆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变更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7日

附件:朱仲群先生、李勤先生简历

朱仲群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助理、监察室副主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勤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中国兴南(集团)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北京汇正财经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办事处主任,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12	交易型开放式	2011年9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6号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12	交易型开放式	2011年9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6号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7日